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 方: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甲方（购买主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负责人：许艺凡

乙方（承接主体）：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七路 10 号院 10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投标报价表
- c、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 d、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 e、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排水管网水量动态监测，再生水厂巡查及监测，辅助安全检查，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辅助开展用水、排水户日常检查及其他临时应急监测任务。

一、排水管网水量动态监测

1.对经开区 36 个监测点位进行在线连续水量监测，对 4 个管网重点点位液位进行动态监测，监测周期为 1 年，每 5 分钟监测 1 次水量，15 分钟上传 1 次数据，并建立管网流量监测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平台可以远程查看水量、液位实时数据。

2.能够实现排水管网流量、液位的动态监测，对管网的状态、运行情况等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预测，追溯上游企业、地块污水排放变化情况，为排水管网的管理和运维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

3.每月完成分析报告。内容包括数据分析，流量对比，结论建议等。

二、再生水厂巡查及监测

1.对经开污水处理厂、东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东区污水处理厂三、四期、路南区污水处理厂、金桥再生水厂、台湖总部基地再生水厂、东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共 7 个再生水厂每月进行 1 次巡查。巡查过程中对再生水厂开展水量调查监测，建立再生水厂水量平衡，预计每季度对再生水厂内 12 个点位进行连续 1 日的水量监测，此监测点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删减。

2.参考市水务局再生水厂巡查监管内容，再生水厂巡查主要为人员巡查，包括再生水厂的日常运行情况、处理能力、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设备设施检修维修记录，采取措施保障处理效果、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中控系统、信息记录及管理内容的巡视检查，拍照并填写巡查记录表。

3. 每月对 7 座再生水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核查,对比每座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能力,核算其生产负荷率,并出具报告。

4. 每月对 7 座再生水厂污泥转运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包括泥质监测、泥量核查,并对污泥处置流程进行抽查,并出具报告。

5. 对 7 座再生水厂的进水、出水连续样品和瞬时样品水质进行每月 1 次日常监测,脱水泥饼泥质进行每月 1 次日常监测。

6. 进、出水连续混合样和瞬时抽查样监测频次均为每月一次,进水和出水检测项目为 pH 值、悬浮物、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性固体、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出水瞬时水样增测色度和粪大肠菌群指标,南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连续混合样和瞬时抽查样加测氟化物指标。

7. 泥质月度检测项目 9 项,为 pH 值、含水率、有机份、脂肪酸、总碱度、粪大肠菌群菌值、矿物油、挥发酚、蠕虫卵死亡率;半年检测项目 10 项,为总镉、总汞、总砷、总铜、总铅、总铬、总锌、总镍、细菌总数、总氰化物。

8. 每月编制完成再生水厂常规及巡查监测月报分册,内容包括当月再生水厂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异常情况,再生水厂水质、泥质达标情况,连续样品与瞬时样品对比情况;每月水质监测数据报表等;并对巡查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督促整改,出具总结报告。

三、辅助安全检查

1. 对再生水厂、养护作业、水务抢修工程等辅助开展安全检查,

包括再生水厂、高品质再生水厂、防汛基点、水务水利设施（橡胶坝、水闸等）、管网养护作业现场、应急抢修工程现场。辅助检查主要内容为有限空间作业、用电安全、汛期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源管理、安全生产教育、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及危化品管理等。

2. 根据市、区两级安全检查要求开展，预计每季度开展一次，制定检查方案、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跟进企业落实整改要求，并按市区两级要求做好总结工作，出具报告。

四、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

1. 按照“河长制”要求对经开区内所属河道及附属水务水利设施开展辅助巡查，包括凉水河、新凤河、通惠排干渠、红凤灌渠共4条河道内、河道两岸环境卫生、违建情况，河道两岸污水入河情况等内容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协助河长办进行转交移交相关问题至主管部门，并跟进问题的整改情况，对相关情况予以拍照，并填写巡查记录表，每周巡查5天，每周巡查两遍。在凉水河、新凤河、通惠排干渠3条河道设置3处水位流量计，在凉水河、新凤河、通惠排干渠、红凤灌渠、通明湖湖合计设置6处水位监测点，实现在线监测，并接入管网在线监测信息平台管理。

2. 加强汛期河道巡查，根据市级和上游河道洪水预警情况，辅助经开区水情进行分析、研判和协助完善相关应对响应流程。

3. 每周编制周报汇总一周内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发现情况，包

含巡查照片，发现问题的初步判断；每月编制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月度报告，内容包括水量水位检测情况，当月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的分类汇总，问题的解决情况等。

五、配合开展用水、排水户日常检查

1. 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的企业、单位、用户，进行辅助检查，包括证件有效性；排水指标与实际排水量复核；总排口水质等。重点检查排水大户、商圈、新办证企业。

2. 同时配合开展取用水单位和取用水户用水、排水情况检查，包括用水指标与实际用水量复核，水源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项目用水和收费情况，排水情况，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等。

3. 对取用水单位和取用水户节约用水情况，排水户排水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包括：①水源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如水源情况、取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信息、接入公共排水管网连接点处检查井情况、水质监测情况、排水设施运行情况等；②项目用水和收费情况，项目编制水影响评价节水设施方案批准文件情况、装表计量情况、项目排水许可手续办理情况等；③排水情况，如是否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是否安装计量监测设施、是否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等；④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如用水节水再生水供水设施、用水退水计量、再生水使用、冷却水尾水直接排放、景观环境用水等。

4. 监测项目如下：

类别	项目	备注
一般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5 项）	
餐饮类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7 项）	
医疗类或含有医疗类排水的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9 项）	
汽修洗车类或含有汽修洗车类排水的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7 项）	
综合类排水户	监测项目在常规 5 项的基础上，根据排水户排水特性，增加特征监测指标	
含有实验室、工厂等的特殊排水的排水户	监测项目在常规 5 项的基础上，根据排水户排水特性，增加特征监测指标	

5. 按月完成水质取样监测，出具 CMA 水质检测报告；每月或按要求汇总监测、调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汇总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包括企业、地块、区域污水排量情况及之间对比关系等。完成相关调查分析报告，内容包括水质监测数据，结果评价，节约用水情况统计

分析，结论分析及相关建议。

六、其它临时应急监测任务

1.因突发情况等因素，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样品监测、现场勘察、现场监测、调查评估等临时任务，按照要求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检验报告、分析报告或其他形式的成果输出。

第三条 服务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5)《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56号2022修正）

(8)《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

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9) 《北京市排水与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15 号令)

(10) 《北京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京水务法〔2010〕26号)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5)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1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1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1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21)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22)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0-2011)

(23)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27)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28)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29)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495-2009)
- (3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 (3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审查与决定-其他
- (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 (GB/T 25031-2010)
- (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 (GB/T 24600-2009)
- (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 (GB/T 23486-2009)
-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 (CJ/T 362-2011)
-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 (CJ/T 309-2009)
-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 (GB/T 24602-2009)
-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 (GB/T 23485-2009)
- (39)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 (40)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 6-2009)
- (41)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HJ 2038-2014)
- (42) 《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 (DB11/T 1594-2018)

(43)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11/T 1593-2018)

(44)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规范、法规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出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及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负责拨付资金、组织检查、验收项目实施情况。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6.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和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如委托范围中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

项目的工作。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 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工作, 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 在项目执行期间, 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6. 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7. 乙方对咨询、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可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及与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

9. 本协议履行期间, 乙方应当与其派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

进行岗前安全教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专业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保证项目安全生产及人员的安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10.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专家论证、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和保险费用。

13.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

为长期，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6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在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要求乙方在若干时间段内进行服务；实际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第六条 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包括：与服务内容对应的报告书纸质版及电子版、相关影像资料、整理的档案资料等。所有提交的成果文件，一式三份。

第七条 验收方式

以验收组形式采取会议验收或抽查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向甲方出具验收申请书或验收报告。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对乙方所完成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派员参加，乙方所完成服务成果符合相关标准并通过评审的，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柒佰叁拾叁万壹仟捌佰贰拾肆元整（小写：¥7331824.00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人工费、咨询费、专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签订合同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金额为肆佰叁拾玖万玖仟零玖拾肆元肆角（小写：¥4399094.40元）；合同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经评审，

按评审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三、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收款账号：2000001520400000669239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不合格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退还相应项目金额，退还金额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逾期退还的，还应按未退还总金额的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委托项目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其他损失。

5.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委托项目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 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乙方工作不满足合同约定, 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 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 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整改后, 乙方工作依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 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

他损失。

11.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或者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委托项目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者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以甲方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

他损失。

16.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委托项目价款中直接扣除。

17.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8.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

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三、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凡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通州)经海七路10号院10号楼5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67195014

传 真：

传 真：010-6719564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000015204000006692390

2026年 9 月 23 日

2026年 9 月 23 日